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政办函〔2018〕2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我省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圆满完成，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陈　舜　副省长

副组长：和丽贵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敏正　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厅厅长

成　员：吕　兵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王天喜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王平华　省委农办副主任、省农业厅副厅长

陈智勇　省林业厅厅长助理

和　俊　省水利厅副厅长

龚国富　省粮食局副局长

琚　健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农业厅，办公室主任由王平华兼任，副主任由省农业厅种植业处处长王阳和省土壤肥料工作站站长刘友林担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我省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工作，研究制定我省试点工作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有关州、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落实试点工作各项任务，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收集、通报全国及我省试点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研究我省试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编写我省试点工作年度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副组长、成员单位相应

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试点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察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滇中新区管委会。